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定2015-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登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文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池增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424,251.50	562,334,620.36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19,218.08	27,091,739.64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71,056.92	29,112,860.85	-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044,681.18	-207,711,165.07	3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236	-1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6	0.0236	-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61%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6,560,766.83	6,514,083,421.07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0,677,207.00	4,565,925,257.76	0.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8,80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94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41.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283.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2.55	
合计	1,448,161.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34%	267,438,629	0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9%	199,200,000	0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6%	142,732,429	0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9%	117,867,429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1.84%	21,078,75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0%	11,409,12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9,445,784	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5%	6,2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8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其他	0.40%	4,583,6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67,438,629	人民币普通股	267,438,629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0,000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32,429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2,429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867,429	人民币普通股	117,867,4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1,07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8,7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聚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09,1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45,784	人民币普通股	9,445,784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4,583,691	人民币普通股	4,583,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控公司、南方工业、北京长空、贵州盖克均为中航工业所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3,904.47万元,比上年同期-20,771.12万元增加33.06%,主要是由于上年一季度到期承兑的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现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原"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2.原"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3.原"第四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原"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高级专务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

修改为:"公司总经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及高级专务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

5.原"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按照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负责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投资、交易事项;

(十)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解聘;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二)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按照全资、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应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负责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投资、交易事项;

(十)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解聘;

(十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二)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原"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按照总经理的分工安排,分管公司各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

修改为:"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按照总经理的分工安排,分管公司各有关部门的日常工作。"

7.原"第十三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或副总法律顾问、综合管理部门部长参加,视工作情况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和监事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修改为:"第十三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由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或副总法律顾问、综合管理部门部长参加,视工作情况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公司董事和监事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8.原"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应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管人员;

(六)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之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中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等事项;

(八)决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投资、交易事项;

(十) 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至少应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

(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投资计划;

(三)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决定公司各具体部门规章制度;

(五)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专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管人员;

(六)决定任免董事会任免之外的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中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职工的工资、福利、奖金及奖惩等事项;

(八)决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决定除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投资、交易事项;

(十) 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12　　公司简称:创力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石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　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　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8,147,530.37	2,051,587,146.40	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638,948.00	1,240,080,072.60	84.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3,285.63	-67,901,006.54	18.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075,391.46	243,587,050.86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6,063.87	36,021,464.42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27,144.72	29,380,275.61	2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3.20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34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6,203.19	
合计	168,919.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5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6,629,217	17.79	56,629,2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42,721,333	13.42	42,721,3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凤林	22,402,505	7.04	22,402,5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管亚平	22,111,315	6.95	22,111,3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芮国洪	18,275,728	5.74	18,275,7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卫东	18,275,728	5.74	18,275,7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登强	10,647,515	3.35	10,647,5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平	9,828,842	3.09	9,828,84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武	7,561,382	2.38	7,561,38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华辉	7,012,418	2.20	7,012,4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孟繁吉	6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66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66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66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66
张雷	3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600
许飞	3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600
钱振林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北京帮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100
王伯水	2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00
何华英	2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石华辉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未知其有否关联关系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加94,792.82万元,主要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5年3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1,742.9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回款未能覆盖当期销售额。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214.3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预付煤款减少。

(4)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355.6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预收煤款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2,188.4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放2014年度年终奖。

(6)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577.54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四季度减少导致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减少。

(7)股本较上年末增加7,960.00万元,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3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股。

(8)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92,756.28万元,系新股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

2、利润表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751.17万元,同比下降15.40%,主要系由于受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071.42万元,同比下降15.15%,与收入下降比例基本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33.20万元,同比下降50.18%,主要系煤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按销售业绩考核的销售片区包干费用、代理费和运费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广告宣传费等支出较上年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77.56万元,同比下降33.11%,主要系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现金同比下降。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600.00万元,同比下降57.8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15.06万元,同比下降31.4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的土地款较上年减少。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00万元,同比下降7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5)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102,037.60万元,主要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5年3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5,900.00万元,实收募集资金款为102,037.60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王凤林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王凤林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上海创力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所投资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海创力及其控制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海创力,并尽力促成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上海创力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上海创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海创力带来的损失。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创力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为止。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创力股权比例低于5%(不含5%)为止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海创力带来的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	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或60个月内(如适用)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方巨圣投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王凤林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或60个月内(如适用)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	若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缴纳滞纳金或被处罚,中煤机械集团对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致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中煤机械集团对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使上海创力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015年至2017年	是	是

以上承诺,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华辉
日期	2015-04-2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40　　公司简称:新赛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晓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晓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3,586,310.71	3,360,953,506.09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905,643.19	1,197,599,619.29	-0.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2,984.35	-27,500,378.46	-106.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506,033.48	179,631,382.48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1,450.10	2,912,408.25	-36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92,305.06	-12,085,096.96	-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6	-0.004	-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096	-3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096	-32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1,509.34	出疆棉纱运输费用补贴370万元;民贸贷款贴息230.63万元;递延收益转入58.52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8.39	零星违约金及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1,563.26	精纺公司-14.12万元;普耀建材-29.87万元;其他-4.17万元
所得税影响额	-301,922.74	精纺公司-17.66万元;普耀建材-10.67万元;其他-1.86万元
合计	5,800,854.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1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54,703,043	42.71	6,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2,025,287	6.08	22,025,28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72,633	4.00	14,235,63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1,012,643	3.04	11,012,64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证券-国信证券-永成1号增强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66,666	1.73	6,266,66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1,289	0.9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4,109	0.6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00,000	0.41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393,724	0.38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宝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746	0.3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148,703,043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3,043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1,289	人民币普通股	3,591,2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4,109	人民币普通股	2,454,10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393,724	人民币普通股	1,393,7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宝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746	人民币普通股	1,280,7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1,096,089	人民币普通股	1,096,089
邵玉	1,074,56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56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72,458	人民币普通股	1,072,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共同隶属于新疆兵团农五师国资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①	期初②	期末金额比期初金额增长	
			金额	变动率(%)
			③=①-②	④=③/②
货币资金	375,500,609.44	837,613,652.05	-462,113,042.61	-5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	-	7,0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13,173,190.07	7,587,463.07	5,585,727.00	73.62
其他应收款	383,297,285.09	222,221,290.82	161,075,994.27	72.48
其他流动资产	71,344,036.87	104,282,718.49	-32,938,681.62	-3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00.00	5,210,000.00	-4,987,400.00	-95.73
短期借款	536,600,000.00	902,600,000.00	-366,000,000.00	-40.55
应付票据	-	10,625,000.00	-10,625,000.00	-100.00
预收账款	92,641,095.08	168,750,181.24	-76,109,086.16	-45.10
应交税费	2,792,506.72	5,562,725.41	-2,770,218.69	-49.80
应付利息	1,519,940.83	1,914,650.80	-394,709.97	-20.62
其他应付款	429,290,982.66	341,553,494.36	87,737,488.30	25.69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460,000.00	-440,000.00	-9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80.87	27,795.56	248,485.31	893.97
资产减值损失	-628,365.68	-5,033,131.11	4,404,765.43	-87.52
投资收益	-1,035,950.82	629,478.98	-1,665,429.80	-264.57
营业外收入	6,596,517.94	16,578,446.21	-9,981,928.27	-60.21
所得税费用	2,079.97	-24,828.83	26,908.80	-1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2,984.35	-27,500,378.46	-29,242,605.89	10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406.15	-22,169,977.58	18,170,571.43	-8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63,154.25	-70,656,430.94	-322,706,723.31	456.73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为增加收益,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下属公司农业生产中垫付农业生产资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收回对乌鲁木齐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票据结算完成所致。

预收账款:主要系下属公司产品部分实现销售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下属公司产品销售按规定缴纳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各项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按照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皮棉、玻璃产品实现销售引致税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销售存货引致上年末计提减值准备转回等因素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按照权益法和公司投资比例对塔城风电和阿拉山口风电本期实现利润确定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下属公司根据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补记所得税费用及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而引起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销售款部分已在上年收到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3.12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事项的影响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变更前(元)	变更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元)
未分配利润	-119,105,929.30	-91,946.87	-119,197,876.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91,566.16	-91,946.87	1,197,599,619.29
少数股东权益	206,298,203.82	91,946.87	206,390,150.69

3.13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事项的影响

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变更前(元)	变更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元)
其他应收款	633,441,652.32	41,048,951.72	674,490,604.04
未分配利润	-97,696,308.24	41,048,951.72	-56,647,356.52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宏
日期	2015-04-27